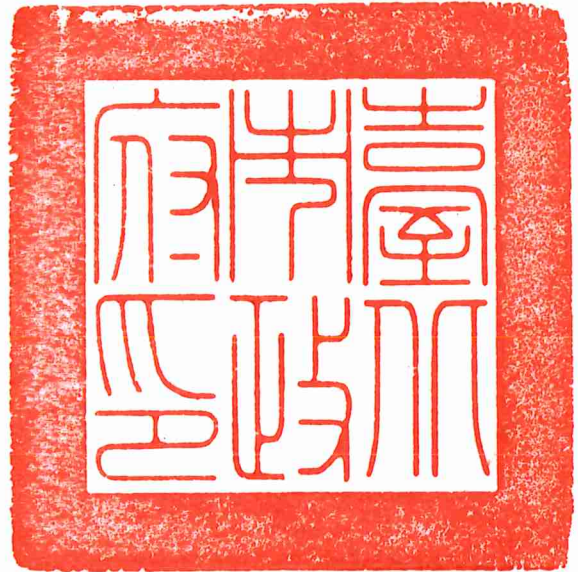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1575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二小段486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並自民國111年8月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依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8日耕都字第1110708055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計畫名稱：「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二小段486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二、本案係由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於104年10月21日申請報核，並經本府以107年3月15日府都新字第10730182502號函准予核定實施，惟實施者於111年5月25日及111年6月20日來函表示本案已取得100%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廢止旨揭更新案並檢具廢止更新案同意書，後續本案所有權人將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危老重建程序。
- 三、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1年8月8日起，至民國111年9月6日止。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 /，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